

2017 第二十五届媒体融合技术研讨会

参 展 商 服 务 手 册

2017 年 11 月 15-17 日

浙江世贸君澜大饭店展示中心（西湖区曙光路 122 号）

中国杭州 HangZhou • China

一、基本信息	1
二、参展日程	2
三、展商须知及规则	3
特别提醒	4
四、展览期间展务管理规定	5
1、展览货品等进出馆管理规定	5
2、展品及宣传品管理	5
3、参展安全管理与消防管理要求	6
4、展品（物品及人员）的风险防范要求	7
五、证件办理	8
六、展位搭建指南	9
（一）标准展位	9
1、标准展位展具配置	9
2、标准展位墙板安装	9
3、楣板字安装	10
4、标准展位改建	10
5、标准展位布展须知	10
（二）特装展位	11
1、展台搭建施工管理原则	11
2、特装展位报馆流程	12
3、特装展位使用管理规定	12

4、搭建商报馆材料说明及表格.....	13
4.1 报馆材料.....	13
4.2 服务需求申报及费用.....	14
4.3 缴纳及结算形式.....	14
(三) 撤展流程.....	14
(四) 布、撤展管理须知.....	15
(五) 布、撤展的消防安全须知.....	18
七、服务收费.....	20
1、管理费.....	20
2、押金费用.....	20
3、展具租赁.....	20
八、处罚的相关规定.....	21
1、处罚原则.....	21
2、施工押金扣除标准.....	21
九、申报表式.....	24
(一) 参展商填报	
表一：参展商信息表.....	24
表二：宽带接入和有线电视信号租赁申请单.....	25
表三：展具租赁申请单.....	26
附件一：展商安全责任协议书.....	27

（二）特装展位搭建商填报

表四：施工申请表	29
表五：施工人员名单	30
附件二：搭建商施工安全责任书	31

致 参 展 商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您参加第二十五届媒体融合技术研讨会（ICTC2017）。

为帮助您详细了解本次展会有关情况，顺利参加展会并达成预期的参展成效，我们特意编写了这本《参展商服务手册》。请仔细阅读本手册，所含内容能帮助双方顺利完成各项展务工作。内含需填报的表格信息，请务必于截止日期前将报审资料及时回传至指定联系人。同时，也请在展会期间携带本手册以便参阅。

本手册中未尽事宜，欢迎来电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ICTC2017 组委会展务工作组

2017 年 10 月 20 日

温馨提示

(以下条款请务必仔细阅读)

1、关于标准展位

本届展会标准展位配置有：中英文展商名称楣板；射灯 2 盏；洽谈桌 1 张，洽谈椅 2 把；5A/220V 电源插座 1 个。超出标准展位配置以外的需求，须由参展商自行申请租赁，展具清单及具体报价以服务商实际提供为准。

2、关于空地展位（特装展位）

确定空地展位的参展商在自行选择搭建商完成展位布置时，要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图纸申报及展位搭建，同时现场搭建需接受展馆、组委会监督检查。请提示搭建商自备配电箱。

展期内，请务必安排工作人员做好展位维护工作，保证有序、安全参展。

展后，亦须按要求完成展位拆除、场地清理工作。

3、关于货车进场时间及停车收费标准

因展馆位于西湖景区，货车进入受交通管制，外地货车白天禁行，请搭建商留意交管部门相关规定，避免延误工作。

布展期间货车每天免费停放时间为 3 小时，超过时间遵照世贸君澜大饭店停车收费方法缴费；可委托主办方集中购买停车优惠券，优惠后价格 7 元/小时，91 元/天，优惠券当天有效，如有需求，停车当天上午可到展商服务台登记、购买。

一、基本信息

展会名称：2017第二十五届媒体融合技术研讨会（ICTC2017）

展览地点：浙江世贸君澜大饭店展示中心（西湖区曙光路122号）

报到地点：浙江世贸君澜大饭店展示中心5号馆 ICTC展商服务台

ICTC组委会展务工作组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文一路西斗门科技工业园区16号楼A座

邮编：310012

联系人：周丹 陆群

电话：0571-8893605588936061

传真：0571-8886319188861082

E-mail: keyan1@gdkj.com.cn

QQ: 1430753

汇款信息：

单 位：浙江省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33001616635056000015

开户行：建设银行杭州秋涛支行

二、参展日程

时间	安排
2017年10月30日前	特装展位效果图报审；所有展商提交参展商信息、信号及展具租赁申请
2017年11月12日 8:30—17:30 2017年11月13日 8:30—17:30 2017年11月14日 8:30—21:00	特装展商报到、搭建、布展
2017年11月13日 8:30—17:30 2017年11月14日 8:30—21:00	标准展位展商报到、布展
2017年11月14日	消防安全验收
2017年11月15日 9:30—17:30 2017年11月16日 8:30—17:30 2017年11月17日 8:30—15:00	开闭馆时间 (工作人员入出馆起止时间)
2017年11月17日 15:00—22:00	撤展(所有物品须当日内清场)

注:

- 1、布展期间，如需加班请提前申请；
- 2、开展期间，参展商每天 8:30 进馆，观众每天 9:00 开始进馆参观，17:00 开始停止入场，17:30 闭馆。
- 3、所述时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三、展商须知及规则

1、参展商必须严格遵守本手册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任何与参展要求有变动的意见都必须在本手册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组委会。如涉及到本手册内表单上的相关服务的，必须在截止日期内回复组委会。

2、参展展品不得提前进入和离开展馆，如有特殊情况，须经组委会展务工作组人员同意。

3、展厅内，严禁使用或展示易燃、易爆、辐射及有毒物品或其他危险品。

4、必须安全安装和防护所有可运转展品并将其固定在安全位置，以防滑动造成人员伤亡。

5、不得在展厅内的地面、天花板和其他任何结构钉钉、钻孔、涂画和用未经批准的胶带粘贴，任何由参展商造成的损失均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6、请各参展商严格按照证件使用要求使用各类证件，布、撤展人员一律佩戴施工证，展商佩戴参展证。组委会发放的各类证件，只限于参展商参展工作人员使用，不得转借、倒卖。

7、所有参展商禁止散发与本展会主题无关的小广告、资料、展品，组委会有权予以清除。

8、如组委会认为相应展台布局或位置上的变动是有利于此次展览会和所有参展商的，组委会有权对展台的分布做出调整和变动，参展企业及其搭建商应进行完全的配合。

9、所有参展商不得私自出售、转让自己的展位，不得私自与其他厂商合用，对任何违反此规定的，组委会保留采取相应措施权力。

10、标准展位内 5A/220V 电源只限一般照明及低功率电器使用，未经工作人员确认，禁止私自接装大功率照明灯具、电动工具等设备，如发生意外情况，后果自负。

11、开展期间，组委会将负责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展台内卫生由参展商自行处理。布、撤展中，搭建商产生的垃圾由搭建商自行清除。展会结束后，应自行在规定时间内拆除展台并运走所有废弃物，经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退还施工押金。

12、参展商必须自负展品及人员的全程保险，展会期间妥善保管自身财产和贵重物品，以防失窃，对于因保管不当和自身疏忽造成参展商损失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3、展馆内禁止吸烟，违者每次罚款 500 元。

14、请各展商之间友好共处，禁止蓄意滋扰或侵害其他展商。

15、各展商必须保持自身展台周围通畅，展台周边不能堆放空箱与杂物。

特别提醒：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展会的时间有可能改变，主办方不承担展商直接的或间接的由于以下原因而遭受的损失：遭遇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流行性疾病或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劳工争端引起的法律判决。

2、已经签署并提交有效展台参展合同，但未参展且未被主办方免除合同义务的展商应支付合同规定的所有费用及主办方因展商未参展而承担的额外费用。

3、如果现场发生分歧或争执，参展商及其相关服务商必须尊重和采纳主办方的决定。本着对展会和相关参与者有利的原则，为了适应和满足不可预见的情况，主办方同样保留重新修改决定的权利。

4、展会期间，小型贵重物品最易丢失，在所有手提物品撤走或打包，及租赁器材归还前，请您确保展台有工作人员照看。建议参展商一旦遗失物品，请及时向展会现场公安驻防点报案。

5、不准携带扩音设备进入展馆，声像设备展示的音量应低于 60 分贝。展会期间若音量过大，影响周围其他展商洽谈，不听组委会劝阻的，组委会将予以展位断电，直至取消其参展资格处理。

四、展览期间展务管理规定

1、展览货品等进出馆管理规定

所有进、出馆的物品均接受安全检查。布展期间和开展期间展品只进不出，需出馆的物品，须持有组委会的《物品出门单》须经组委会现场工作人员签字后才能出馆。

布、撤展及展览期间，参展企业应有专人看管展位，保证展品安全。主办方不对参展企业（个人）的展品和物品安全做出保证。

2、展品及宣传品管理

2.1 展品管理

2.1.1 在展示宣传中，不得出现有关台独、中华民国(ROC 原住民)、藏独、法轮功邪教等内容，以及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内容及字样。

2.1.2 展品、展具、设施的摆设限于本展位，不能占用过道及过道上方的空间。如在过道上摆设展品、展具、设施或阻碍了消防通道，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展商自行承担，同时组委会保留没收以上展品设施的权利。

2.2 宣传品管理

2.2.1 参展企业携带的各种资料，仅限于在本展位派发，不得在他人展位和通道上派发，也不得在通道上摆放宣传品和宣传材料。

2.2.2 派发的各种资料的内容和文字，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参展企业对派发的各种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2.3 不得代替他人分发宣传材料和宣传品，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纠纷由派发者承担连带责任。

3、参展安全管理与消防管理要求

3.1 参展安全管理

3.1.1 展馆将尽力维护展位及展品的安全，但对展会期间发生的意外人身伤害、展品遗失或损坏展馆，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3.1.2 参展企业应指定安全保卫责任人，认真作好安全保卫工作，制定安全保卫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和管理，提高参展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3.1.3 每天闭馆前，参展企业应积极配合保卫人员认真作好闭馆前的清场工作，主要是清除展区（位）内的可燃杂物、火种和其他灾害隐患，切断本展区的电源，保管好贵重物品和关好门窗。

3.1.4 每天闭馆前，应将贵重物品存放展柜或保险柜内或采取其他有效保护措施。开、闭馆时要清点数目，并由专人负责看守和管理。参展人员应按时进馆，并不得提前离馆，以确保参展物品的安全。

3.2 消防安全要求

3.2.1 参展企业应自觉爱护展馆内的各种消防器材和设施，保证消防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转。消防栓和灭火器材前 1 米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严禁阻挡、圈占、损坏和挪用消防器材。所有展位及装修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顶，确保消防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功能的正常发挥。

3.2.2 认真作好防火工作，每个特装展位须应按要求配备灭火器（详见本手册 P12 页特装展位使用管理规定）。

3.2.3 参展企业应严格遵守展会用电安全、消防安全等规定，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安全防火教育。各参展企业的负责人为该展区（位）的第一防火责任人，应履行《消防法》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严格落实防火责任，加强检查管理，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向现场工作人员或保卫人员报告。

3.2.4 参展企业的工作人员应当了解展厅的安全疏散路线，了解室内消火栓、灭火器和手动报警器的位置。

3.2.5 参展企业应保持通道、安全出口的通畅，保持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明显。

3.2.6 展厅内严禁吸烟（包括展场、展位、通道、楼梯等场所）或使用明火，严禁携带危险物品进入，禁止使用电热器具。

3.2.7 参展企业应落实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

3.2.8 发现火灾应立即组织扑救，拉动手动报警器报警，并拨打“119”火灾报警电话报警。

3.2.9 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或其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可直接向组委会或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举报。

4、展品（物品及人员）的风险防范要求

4.1 参展企业应对各自的工作人员、展品或其他贵重物品投保财产责任险，以防失窃、丢失、火灾等引起的各种损失，建议参展企业为参展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保险。

4.2 参展企业须要求其合作的施工单位等单位购买有关人身、财产等保险。所有物品在任何时间都不应随意摆放。对于展品以及携带进入展馆的物品的安全由厂商自行负责，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参展企业对于其展台内的任何家具的丢失、损坏应自行负责。在接通和切断电源之前，参展企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设备、展品的损坏。

五、证件办理

证件种类	使用对象	有效期	申报方式
参展证	所有参展商	11月15日-17日	请于10月30日前填写表一《参展商信息表》
布展证	布展施工单位 施工人员	11月12日-14日、 17日15:30~22:00	请于10月30日前向组委会申请,填写表五《施工人员名单》
特装施工许可证	特装展位施工单位	--	每个特装展位1张,按要求递交报馆材料,审定后在报馆时发放。

特装施工许可证需要由特装施工公司申报,在ICTC展商服务台现场办理。

所有人员都必须佩带各自的证件,方可准许入场。

六、展位搭建指南

(一) 标准展位

1、标准展位展具配置

中英文展商名称楣板；射灯 2 盏；洽谈桌 1 张，洽谈椅 2 把；5A/220V 电源插座 1 个。

2、标准展位墙板安装

2.1 左右两边有相邻展位的，安装三面墙板（如图）。



2.2 左右两边中只有一面相邻展位的，安装两面墙板（如图）。



2.3 左右两边均无相邻展位的，安装一面墙板（如图）。



注：以上图片仅为参照，实际配置中无垃圾桶。

3、楣板字安装

标准展位不安装墙板的一面、二面、三面均安装横梁和立杆，否则墙板无法直立。所有标准展位均在面对通道的其中一面安装楣板，粘贴参展商中英文名称和展位号。

参展企业中英文名称以及展位号填写正确完整，于 10 月 30 日之前提交组委会展务工作组，提交方式见表一。

4、标准展位改建

参展商对标准展位墙板的安装要求与上述情况有所不同。请于 10 月 30 日以前与组委会展务工作组联系。

依据参展商的要求或常规做法搭建好展位后，一般情况下不允许再作变动，如须变动，参展商必须缴纳相关费用。

5、标准展位布展须知

5.1 请不要在标准展位的墙面和地面上钉钉、按图钉、打孔，以免损坏展馆设施。

5.2 请不要在标准展位、咨询桌上使用双面胶、单面胶和及时胶等各种胶制品。

5.3 请不要在标准展位、咨询桌上刻、划。

5.4 不要蹬、踩咨询桌、折椅以免造成人身伤害和展具损坏。

5.5 不要在标准展位上倚靠重物，以防展位损坏、倒塌，发生危险。

5.6 不要私自拆改标准展位。未经允许不要在标准展位上增搭其它展具及悬挂重物。

5.7 不要抄拿、挪用其它标准展位的桌、椅等物品。

5.8 展厅内严禁私拉电线、严禁私自安装射灯、太阳灯等照明灯具。

5.9 标准展位内严禁使用明火、严禁使用易燃、易爆物品。

5.10 展位限高：标准展位围板高度为 **2.5 米**，参展商安装的所有展示物品不得超过此限高。展览会期间，参展商的任何展品不得超出自身展位面积范围，否则，主办方有权要求参展商将展位恢复原状，发生的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5.11 楣板制作：标准展位的楣板由主办方统一制作，楣板字包括参展企业的中文名称（以《参展商信息表》上填写的内容为准）及展位号，参展商不得擅自更改楣板内容或做任何装饰性的标志。

5.12 参展商未按标准展位使用规定操作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承担责任和赔偿。存在安全隐患经劝阻无效的，主办方有权按规定给予处罚直至清除出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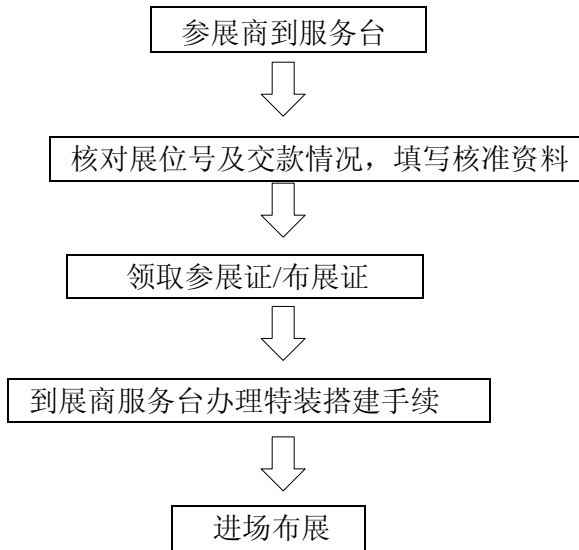
（二）特装展位

1、展台搭建施工管理原则

在本届展览会从事展览施工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等政府部门制定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展馆制定的规章制度。

特别申明：主办方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保留对参展商和搭建商递交的搭建方案进行再审核或委托第三方审核及修改的权利。

2、特装展位报馆流程



3、特装展位使用管理规定

3.1 特装展位不能在展厅内进行初级施工。展厅内严禁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油漆、香蕉水、松香水、可燃性万能胶等；也不得使用电刨或高压气泵等超大功率的机器。如确需使用，须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所使用物品的名称、施工时间、施工区域及拟采用的安全措施等，经场馆方同意并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后方可实施与使用。每个特装展位必须配备灭火器，配置标准：每个布置点不少于两具的标准，配置足够数量的合格灭火器（干粉灭火器、大压力表）。灭火器数量要求视展位大小而定：20m²以下，2具4kg干粉灭火器；20 m²-50 m²，4-6具4 kg干粉灭火器；50 m²-80 m²，6-8具4kg干粉灭火器）。

灭火器可自带，也可向展馆租赁。

3.2 特装展位统一高度 4.5 米；配电箱须自备。

3.3 特装展位和标准展位改建的搭建商进展馆前，展厅管理方将收取一定费用的施工押金及管理费，以确保展厅设施的维护及所有参展物品按规定时间撤出展馆，经展厅管理方认可后，施工押金可退。

3.4 特装展位搭建商施工时，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有相应安全措施。

4、搭建商报馆材料说明及表格

4.1 报馆材料：

- ①展会施工单位搭建必须提交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签订附件一：《参展商安全责任协议书》和附件二：《搭建商施工安全责任书》（加盖公章）。
- ③提交施工人员名单（电工、高空作业人员，提交特种作业证复印件）。
- ④展会平面尺寸图、展台效果图（标注材质及尺寸）、立面图（正面、左面、右面）和电路图（须标注电箱位置）。

材料提交截止时间：2017 年 10 月 30 日。

特装报图形式：统一以邮件形式申报，报图邮件统一命名为

“ICTC2017，xx 公司 xxx 展位”，发至邮箱 keyan1@gdkj.com.cn。

注：所有设计图和文字说明要求清晰，图纸以 JPG 格式、安全责任书和施工安全规定以 PDF 格式，所有文件一律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特装图纸报备（所有资料仅用来备份存档，展馆及消防有最终解释权）。

4.2、服务需求申报及费用

4.2.1 施工管理费、施工押金需进馆前缴纳，可在展会前转账至浙江省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信息详见本手册第1页)，也可现场办理（现场办理一律现金形式或支付宝转账）。

4.2.2 办理特装施工许可证。

4.2.3 提交用电需求，缴纳相应服务费用。

4.3 缴纳及结算形式

4.3.1 标准展位在撤展当天可以办理押金退还，办理时携带押金单、撤馆验收单；特装展位须在展示活动结束后三个法定工作日之后，方可进行押金退还，办理时必须携带押金单、撤馆验收单，特装展位施工许可证。

4.3.2 施工单位需在进馆前缴纳施工搭建押金，如因违反相关施工管理规定而造成展馆设备设施损坏或人员人身损害等(施工单位人员安全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展馆一方有权在确定相关赔偿费用之后将赔偿费用从施工押金中扣除。

(三) 撤展流程

1、撤展时间前出馆凭参展证去组委会展商服务台领取《物品出门单》，填写展位、展品等相关信息；经组委会工作人员审核并签字确认。

2、展会撤展时间开始，按展馆规定撤展。

3、撤展时，凭展具租赁押金单至组委会展商服务台，办理展具退还手续及押金。

4、施工单位在展台搭建过程中，没有违反本《参展手册》中对特装展台搭建所规定的内容，并在撤展期内展台拆除完毕后，地面无损坏

并保持清洁，废弃物运离展馆范围外，经展馆相关负责人检查并签字确认后，凭押金单办理押金清退手续。未清理垃圾的展台将不予退还相关押金。

（注意：请施工单位仔细保管好您的押金单，主办方只凭押金单办理相关退款手续）

5、展馆撤展验收标准

序号	项 目	要 求	赔偿标准
1	不得在展馆的地面、墙面、柱子上留有粘胶纸等难以清除物	撤展后无明显粘胶遗留物	长 1 米或面积 0.25 平方米及以下扣 200 元，超出 1 米或 2 米及以内按 2 米计扣 400 元，2 米以上依次累计
2	不得在地面和墙面上打洞、钉钉子	撤展后无打洞或钉钉子遗留痕迹	发现 1 处扣 200 元，依次累计
3	不得直接在墙面、地面上拖移物品	撤展后无墙面、地面明显磨损遗留痕迹或破损	长 1 米或面积 0.5 平方米及以下扣 200 元，超出 1 米或 2 米及以内且面积 1 平方米以内扣 200 元，依次累计
4	不得损坏展馆内任何设施设备	无损伤（如场馆照明、空调及消防等设施）	若损伤照价赔偿
5	展位情况	无布展垃圾	遗留展位垃圾每桶 100 元，不足一桶计一桶

（四）布、撤展管理须知

1、布、撤展单位不得拆改、损坏、污损原有建筑物和各项固定设备，如门窗、柱、墙等。墙面不得敲钉、打洞。

2、所有展台搭建，不得超出由组委会规定的该展台范围。面对主辅通道的展台边缘须做斜坡；展台地台转角须将尖锐直角改为有弧度的圆角或加以软包装，展台转角处不得放置玻璃围栏，以防止对参观观众造成伤害。展台开展期间，展台背后（超出展位尺寸的位置）严禁堆放任何物品和杂物。

3、各布、撤展单位在布展期间如遇问题或有其它要求，可与组委会展商服务台联系。

- 4、如需加班的布展单位应于当日下午 15 时前向组委会展商服务台申报，并征得展馆方的同意。
- 5、展馆内参展企业自行特装展位的施工图纸一旦上报组委会，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更改。
- 6、特装展位搭建施工，应先在场外完成拼装件的制作，然后进场拼装，严格按图纸施工，不得任意扩大面积和占用公用部位。
- 7、各布、撤展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用电规定，电工必须持证上岗，自觉遵守安全用电操作规程。不得擅自拆动和增减展厅内的一切固定电器设备和照明灯具。如超过规定用电量，须提前向组委会展商服务台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施工。
- 8、货运车辆进场后要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并及时卸货，卸货后应立即离开展馆及附近区域。
- 9、参展样品包装器具在指定点寄存，违者一律按废物清除。
- 10、布、撤展期间，各单位要严格遵守组委会的时间规定，妥善保管好展品及随身携带的财物和工具，遗失责任自负。
- 11、展馆内严禁烟火，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不得使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必须在现场配备灭火器。配置标准详见 5.1，展台灭火器需摆放于明显处。同时必须接受组委会组织的各项防火安全检查，对提出的整改措施，必须立即执行。
- 12、布、撤展单位与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若有违反，造成财产或人员伤亡，应承担一切责任。凡因不符合展览消防安全要求而引起的不能布展、参展的一切责任，参展商及其搭建商自行承担。
- 13、进场搭建运送货物时，应从场馆货运通道的货门进入。

14、施工单位运送货物进入时，应对厅室大门做好保护措施，避免对门体造成磕碰损伤。

15、遇到展馆固定设施时（如立柱等），施工单位应实测实量后再做规划。

16、所有临建设施（展台）搭建不得超过限定高度。

17、搭建材料应选用环保型。

18、公共区域搭建结构的裸露部分，应使用防火材质进行遮挡。19、施工单位应在工厂完成展台结构制作及涂料喷绘，搭建现场禁止实施展台结构的加工制作，展馆内只可进行结构拼接和美工作业。

20、搭建木结构展台跨度超过 6m 时，应至少有直径 $\geq 100\text{mm}$ 且壁厚 $\geq 5\text{mm}$ 的有效支撑柱，并加法兰盘和地盘。

21、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应采用厚度不小于 8mm 的钢化玻璃，大面积使用时应贴明显的安全提示标志。

22、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展台搭建材料不应超过展台范围 1m，应随时清理各种废弃物品，保证馆内消防通道畅通。

23、馆内严禁搭建临时仓库存放展台材料、施工工具等。

24、施工单位应按展览规定时间进行撤展，在撤展前应确保关闭展台电源，严禁带电施工。

25、撤展时主场应配备相应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疏导，确保文明施工，严禁将搭建展台整体推倒、拉倒等不规范施工行为。

26、撤展时，施工单位应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并清运干净，不得遗留在货场及展馆外围区域。

施工人员要求：

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必须佩戴安全帽，并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

施工人员必须持本人布展证进入施工现场。

施工人员酒后、身体不适时，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施工人员登梯 2 米以上高处作业时，下方应有专人看护。

电工必须持证上岗并采取必要的绝缘保护措施，方可施工作业。

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应持有高空作业证，方可施工作业。

施工人员高空作业时，应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等防护措施，作业时应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下方应有安全员监护，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域内。

（五）布、撤展的消防安全须知

1、参展企业须指定一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履行《消防法》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员须随布展人员同时进馆，督促检查本单位布展中的各项安全工作。

2、参展企业的布展人员应当了解展厅的疏散线路、室内消火栓、灭火器和手动报警器的位置。

3、展馆建筑内严禁吸烟，严禁明火作业，严禁使用油漆、稀料以及压力容器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严禁违章使用任何电器设备烧煮食物。

4、所有临建设施（展台）搭建装饰材料应达到国家 B1 级以上防火标准，严禁使用弹力布和针织棉等易燃材料做装饰。

5、所有临建设施（展台）木质结构及灯箱内应在进场前喷刷防火涂料，灯箱应留有散热孔。

6、所有临建设施（展台）、储物间、房间等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应至少留有 50%的开放面积。

7、布展物料搭建必须使用阻燃板，布展时应选用非燃材料或阻燃材料，使用的电器或照明装置，其电热元件应与可燃物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若直接安装在可燃构件上或贴邻可燃物，应采取隔热防火措施。

8、严禁使用塑料平行线、花线和灯箱外封面使用非防火材料。

9、布、撤展单位使用自带的布展灯具、广告灯等电器需增加线路时，必须事先与展馆现场展商服务台联系，由展馆电工负责安装，不得私自拉接电线。严禁使用碘钨灯、高压汞灯、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严禁使用电熨斗、电水壶等大功率电器。

10、每天闭馆前要仔细检查本展区的各类电器设备，切断电源。

11、搭建材料：所有搭建材料必须提供消防合格证书，以便相关部门现场检查。

12、所有展台搭建装饰材料应达到国家 B1 级以上防火标准，严禁使用针棉织品等易燃材料做装饰。

七、服务收费

1、管理费


展位类型	收费标准
简装展位（标准展位改建）	100 元/9 平米/展期
特装展位	15 元/平米/展期

2、押金费用

展位（搭建）面积	押金（元）
标准展位	1000
25-45 平米以下（展览特装）	3000
46-80 平米（展览特装）	5000

3、展具租赁（仅限标准展位）

展具租赁申请表					
类目	图片	单品名称	单位	尺寸（mm）	价格（元）
圆桌		玻璃圆桌	张	760*800	60
方桌		1.2 米长条桌	张	1200*600*700	60
折叠椅		椅子	张	500*700	25
灯光		白光灯	个		80
		长臂射灯	个		30

层板			块	1000*300	50
----	---	--	---	----------	----

八、处罚的相关规定

1、处罚原则

1.1 凡在展览中心场地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安全施工规定都应追究其责任。对发现有立即发生事故的危险情况，却不采取阻止措施又不及时报告的，或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或弄虚作假破坏现场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移送有权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2 事故责任者需要酌情赔偿经济损失。

1.3 对违反本安全施工规定的有关行为将采取以下措施：

- 要求纠正；
- 立即制止违反规定的行动；
- 禁止违反规定的人或物品进入展馆；
- 关闭违反规定的区域或展台；
- 要求对损坏的设备或物品进行赔偿。

2、施工押金扣除标准

任何施工单位及个人违反施工安全规定，拒不执行展馆方提出的安全管理要求的，组委会有权并依照以下标准扣除部分或全部施工押金，对于严重违反本安全规定拒不服从劝阻的单位和个人，组委会有权作出强制撤场的处理决定。

1、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500 元。

2、施工人员进场作业未带安全帽且不听劝阻的，违者将扣除施工押金 200 元/人/次。

3 施工人员登梯超过 2 米(含)以上高处作业,梯下无人看守的,违者将扣除施工押金 200 元/人/次。

4、施工单位电气接驳电工无证操作，或由无电工证人员操作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2000 元/处/次。

5、施工单位高空作业人员无证操作，或由无证人员操作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2000 元/处/次。

6、施工单位搭建材料占用消防通道不听劝阻，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500 元/处/次。

7、施工单位展位电箱实际接驳的空开与申报规格不一致，拒不整改扣除施工押金 2000 元。

8、展馆内禁止吸烟，违者扣除押金 500 元/次。

9、施工单位违规使用酒精、稀料、易燃品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500 元/处/次。

10、施工单位违规使用砂轮机切割金属物品产生火花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500 元/处/次。

11、施工单位撤展期间违规野蛮拆卸，整体推到或拉倒展台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2000 元/处/次。

12、施工单位将废弃物遗留在馆内、后货场及展馆周围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2000 元/处/次。

13、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造成任何一方财产损失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10000 元/次，并按照人身及财产损失情况扣除财产损失赔偿金。

14、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造成任何一方人身伤亡的，违者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违规者的法律责任。

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主办方和展馆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及相关规章制度进行施工，若有违反，则主办方将视情节轻重扣除相应施工押金。

九、申报表式

(一) 参展商填报

表一：参展商信息表（请填写所有项目）

参展商信息： 展位号（ ）			
公司名称（中文）			
公司名称（英文）			
展览用电量（如：15A/220V）			
公司联系人		固定电话	
展会期间联系人		手机/固话	
施工人数			
参展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

1. 电子版提交要求：表格填写完整，公司盖章后以 PDF 格式提交；文件命名：表一+展位号+公司名称（如：表一 5-15 浙广科技）方可提交。
2. 电子版提交方式：E-mail:keyan1@gdkj.com.cn
3. 纸质版提交方式：公司盖章，传真至大会展务工作组。
传真号码 0571-8886 3191/1082 周丹收
4. 展务工作组联系人：周丹 0571-88936055
陆群 0571-88936061
5. 本表提交截止日期 10 月 30 日。

表二：宽带接入和有线电视信号租赁申请单

公司名称（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规格	单位	租金（元）	备注	预订数
互联网接入（华数）		点	1000 元/展期	无固定 IP	
互联网光纤专线（华数）	10M	条	4000 元	8 个固定 IP	
互联网光纤专线（华数）	20M	条	6000 元	16 个固定 IP	
有线电视信号		点	500 元		
		点	1000 元	IPTV 点播	
申报单位联系人： 手机： 固定电话：					

1. 电子版提交要求：表格填写完整，公司盖章后以 PDF 格式提交；文件命名：表二+展位号+公司名称（如：表二 5-15 浙广科技）
2. 电子版提交方式：E-mail:keyan1@gdkj.com.cn
3. 纸质版提交方式：申报单位盖章后，传真至大会展务工作组。
传真号码 0571-8886 3191/1082 周丹收
4. 展务工作组联系人：周 丹 0571-88936055
陆 群 0571-88936061
5. 本表提交截止日期 10 月 30 日。

注：*以上价格为一个展期的租赁价格；所有物品一经出租，概不退换；

*“IPTV 点播”有线电视信号费用中不含机顶盒和卡（机顶盒和卡需自行解决）。

表三：展具租赁申请单

公司名称（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展具租赁申请表					
类目	单品名称	单位	尺寸 (mm)	价格 (元)	预定数量
圆桌	玻璃圆桌	张	760*800	60	
方桌	1.2 米长条桌	张	1200*600*700	60	
折叠椅	椅子	张	500*700	25	
灯光	白光灯	个		80	
	长臂射灯	个		30	
层板		块	1000*300	50	

1. 电子版提交要求：表格填写完整，公司盖章后以 PDF 格式提交；文件命名：表三+展位号+公司名称（如：表三 5-15 浙广科技）
2. 电子版提交方式：E-mail:keyan1@gdkj.com.cn
3. 纸质版提交方式：申报单位盖章后，传真至大会展务工作组。
传真号码 0571-8886 3191/1082 周丹收
4. 展务工作组联系人：周丹 0571-88936055
陆群 0571-88936061
5. 本表提交截止日期 10 月 30 日。
注：*以上价格为一个展期的租赁价格；所有物品一经出租，概不退换。

附件一：

参展商安全责任协议书

展位号：

为确保本届展会安全、顺利进行，组委会展务工作组与参展商签订本协议。

您公司的参展主要展品（请列详细）：

- 1、展会期间，各参展企业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和杭州市的有关法规，遵守展会有关安全规定，服从组委会展务工作组的管理。
- 2、严格按照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准备展品，不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诚信经营，文明参展。如因参展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参展商自行承担。
- 3、参展人员须佩戴参展证，凭证进入展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到岗和离岗。
- 4、严禁在展馆内吸烟，严禁明火作业。严禁将易燃、易爆、有毒、有放射性物品携入馆内。严禁使用不符合消防要求的装饰材料。所有展具均应符合消防要求，并做防火处理。
- 5、展品及其它设备一经进馆，未经组委会同意不得移动或携出。严禁移动不属于本展位的展品、展具。
- 6、请参展商提前半小时进入各自展位，开馆期间，展位内安全由各参展商承担，17:00 以后开始清场，参展企业工作人员应在保安人员清场到本展位时，方可离馆。

- 7、开馆期间公共区域的安全由组委会展务工作组负责。
- 8、闭馆后的场内安全由组委会展务工作组委托安公司负责。
- 9、易丢失的小件、贵重展品，在布展安置时请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 10、参展工作人员个人物品如背包、手机等要妥善保管，以防丢失。
- 11、各参展商要切实遵守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严禁侵犯他人的正当利益。
- 12、本次展会将于 11 月 17 日下午 15:00 以后撤展，所有展品、设备、装修搭建材料必须于 22:00 前清场。
- 13、展会期间如遇突发事件，不要惊慌，应听从大会组委会的指挥，有序疏散避险。
- 14、展品、参展人员的保险由参展企业负责。主办方对涉及参展商、参观者的个人物品任何风险，概不负财务或法律责任。建议参展商为其展品、展位装置、会场及其他第三者投保。
- 1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备查。

参展企业（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ICTC 会务组（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二)特装展位搭建商填报

表四:

施工申请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展位名称						
施工单位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展位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装展位		展位编号	
施工管理费				施工证件		
项目	价格	数量	总金额	项目	数量	价格
标准展位改装	100 元/9 m ² /展期			布展证		--元/张
特装展位	15 元/m ² /展期					
展厅电源接驳						
展位总用电量 (含设备用电)		价格		请在需预订项目栏打“√”		
10A/220V 电源 (不含配电箱)		200 元/展期				
15A/220V 电源 (不含配电箱)		500 元/展期				
20A/220V 电源 (不含配电箱)		800 元/展期				
30A/220V 电源 (不含配电箱)		1200 元/展期				
40A/220V 电源 (不含配电箱)		1800 元/展期				
20A/380V 电源 (不含配电箱)		1500 元/展期				
30A/380V 电源 (不含配电箱)		2000 元/展期				
35A/380V 电源 (不含配电箱)		2500 元/展期				
电费不含配电箱, 配电箱请搭建商自备; 因展馆总用电配额有限, 用电量参展企业严格按需申报, 请勿过量。						
公司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盖章):				组委会签字 (盖章):		

1. 电子版提交要求: 表格填写完整, 公司盖章后以 PDF 格式提交; 文件命名: 表四+展位号+公司名称 (如: 表四 5-15 浙广科技)
2. 电子版提交方式: E-mail:keyan1@gdkj.com.cn
3. 纸质版提交方式: 申报单位盖章后, 传真至大会展务工作组。
传真号码 0571-8886 3191/1082 周丹收
4. 展务工作组联系人: 周丹 0571-88936055
陆群 0571-88936061
5. 本表提交截止日期 10 月 30 日。

表五：

施工人员名单

参展企业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展馆编号	世贸 5 号馆		展位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技术工种	技术证编号/身份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电子版提交要求：表格填写完整，公司盖章后以 PDF 格式提交；文件命名：表五+展位号+公司名称（如：表五 5-15 浙广科技）
2. 电子版提交方式：E-mail:keyan1@gdkj.com.cn
3. 纸质版提交方式：申报单位盖章后，传真至大会展务工作组。
 传真号码 0571-8886 3191/1082 周丹收
4. 展务工作组联系人：周丹 0571-88936055
 陆群 0571-88936061
5. 本表提交截止日期 10 月 30 日。

附件二：

搭建商施工安全责任书

本施工单位在浙江世贸君澜大饭店展示中心施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政府和行业协会等其他相关文件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谁主(承)办,谁负责”与“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原则，保证施工期间人身及财产安全，遵循以下规定：

- 1、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确保施工人员持证上岗，进场佩戴安全帽，安全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负责人，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
- 2、严格遵守展馆的各项安全与消防管理制度。场馆建筑内严禁吸烟。施工单位进场须配备灭火器。施工搭建不得遮挡消防安全门、防火卷帘门、消防栓、消防沟、喷淋设备、疏散标志等消防设施。施工搭建不得使用易燃（油漆、稀料、汽油等）、易爆物品，严禁明火作业。搭建材料应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阻燃环保材料。
- 3、不得擅自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电器接驳必须按照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施工作业。配电箱总开关应有漏电保护且与申报需求规格相匹配，并做好接地保护。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应完全封闭，不得裸露。

- 4、高空作业须具有高空作业资质的人员进行。施工人员进入升降平台作业前，应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自行评估升降平台及施工区域潜在的危险，确认无安全隐患时方可施工作业。施工作业时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下方应有施工人员监护，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域内。
- 5、展会期间各搭建单位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值守，每天清馆前关闭展台电源等需求后方可离场。
- 6、撤馆时，施工单位应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并清运干净，严禁遗留在后货场及展馆外围区域。

本施工单位法人委托授权人确认已仔细阅读此施工安全责任书及上述提及的各项规章制度，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保证严格遵守、安全施工。因违反规定而造成人员伤害、火灾及相关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本施工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与主办方、承办方无任何关联关系。

施工单位公章：

公司法人委托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